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58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假期留校住宿学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

梧州学院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住宿管理，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不含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假期指我校的寒假、暑假。

第四条 假期期间，我校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家度假，因参加学校有关部门在假期组织的相关活动等情况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父母（或监护人）及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留校住宿。

第五条 学校将对假期留宿学生进行统一的住宿管理，届时将关闭部分学生公寓，所有留宿学生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宿舍管理科（以下简称宿管科）会同各二级学院统一集中安排住宿，留宿学生必须服从住宿安排。

第六条 学生申请假期留校住宿，必须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
2. 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实习、实践、演出、竞赛等活动。

3. 参加校内科研项目。

第七条 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根据申请原因的不同，由不同的部门和老师负责审批：

1. 学生因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而留宿，此类学生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批和管理。

2. 学生因参加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实习、实践、演出、竞赛等活动而留宿，此类学生由活动组织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多部门共同组织的由牵头部门负责）。

3. 学生因参加校内科研项目而留宿，此类学生由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和管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请假期留宿程序：

1. 学生征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后提出留宿申请，填写《梧州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详细阅读《梧州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承诺书》并在上面签字，将《梧州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梧州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承诺书》等材料送对应的部门审批。

2. 有关部门收到学生的留宿申请后，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批意见。并对同意留宿的学生，在留宿前强调假期留宿的纪律要求，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工作。

3. 同意学生假期留宿的有关部门，将《梧州学院假期留校学生汇总统计表》、《梧州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和负责留宿学生管理的老师名单一并送宿管科。

4. 学生宿舍管理科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留宿学生名单，统一安排学生住宿。

第九条 未提出留宿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不得擅自留校住宿。

第十条 假期留宿学生的日常管理遵循“归口管理”原则，也就是“谁审批，谁负责”，同意学生留宿的部门领导、经办老师要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加强对留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强调留宿纪律，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共同做好假期留宿学生的管理。经办老师作为留宿学生的直接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假期在校住宿期间的日常管理（包括学生违法违纪行为处理）。

同意学生假期留宿的部门，要把假期负责学生管理老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宿管科，同时向留宿学生公布，以方便联系。值班老师中途变动的，应及时报宿管科，并通知留宿学生。

第十一条 假期留校住宿学生注意事项：

1. 根据学校的日程安排，办理好留校住宿手续，并搬迁至假期安排的宿舍住宿。搬迁时把学习生活用品一次性搬齐，假期中未经允许不准以任何理由返回原宿舍，否则学校可取消其留宿资格。

2. 经批准假期留宿的学生，必须凭本人学生证到安排入住的学生公寓宿管员值班室填写《假期留宿学生住宿信息卡》，办理入住手续，假期留宿期间凭学生证进出宿舍，不能提供学生证的，公寓值班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

3. 宿舍内家具、设施责任到人，使用时要珍惜爱护，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因假期留宿而产生的水电费、维修等有关费用由留宿学生自觉支付。

4. 暑假留校住宿的学生应服从学校统一住宿的安排，自觉遵守《梧州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要服从公寓值班人员的管理，否则可取消其留宿资格。

5. 经批准留宿的学生，在同意留宿期期满后，须及时离校返家，如仍要继续留校住宿，需再次办理审批手续。

6. 留宿期间离校或留宿期满后离校，要提前告知负责管理的老师，并在宿管员值班室办理相关手续后方离开。

7. 假期留校学生要注意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处理好同宿舍同学之间的关系，随时保持自己通讯工具的畅通，外出活动要告知家人、老师、同学或朋友。

8. 在假期留宿期间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其留宿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不允许学生单独住宿一间宿舍，留宿的学生因同宿舍留宿同学中途离校等原因致使宿舍留宿学生只剩本人1人时，必须向宿舍值班人员报告，并接受学校再次的床位调整安排。

第十三条 假期期间中途回校住宿的学生，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前3天办理留宿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留宿，否则，学校可以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